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原重工
股票代码:600169

收购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2021年7月13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制造")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股份无偿划转至太重集团。但因太重制造为太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太原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太重集团/收购人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重制造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62,650,7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8%)无偿划转至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	韩珍堂
注册资本	142,029.5577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276202455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80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通讯方式	0351-636409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西国运公司持有收购人太重集团90%股权,为太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太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太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山西国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郭保民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5WN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太重集团外,山西国运公司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647.47	100.00%	大宗商品交易等
2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加工及销售等
3	山西国昂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4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等
5	山西晋通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618.00	100.00%	国有资本运营等
6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体育产业开发、运营、管理等
7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81,900.00	100.00%	信息技术等
8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等
9	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100.00%	股权投资
10	山西新旧动能转换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0.00	99.84%	股权投资
11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92.76%	股权投资
12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0%	化工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13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0.00	90.00%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等
14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等
15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	航空运输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6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及交通运输等
17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等
1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	文化旅游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9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90.00%	天然气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2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	酒类生产、销售等
2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90.00%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等
2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90.00%	电力、煤炭、煤层气项目投资等
23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39%	科技农业建设、运营等
2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59.78%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生产、加工等
2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4	51.00%	煤炭生产、深加工等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运公司系山西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山西省国资委为太重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介绍

太重集团作为国内最重要的重型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之一,其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等。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287,545,884.15	48,319,459,950.73	46,656,869,877.95
总负债	44,102,403,801.98	6,018,372,159.74	7,165,241,524.55
净资产	11,185,142,082.17	42,301,087,790.99	39,491,628,353.40
资产负债率	79.77%	87.54%	84.6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424,560,068.50	12,549,176,728.30	12,849,385,647.85
利润总额	69,924,131.10	-992,030,482.59	99,563,854.42
净利润	-58,577,386.57	-1,054,584,785.61	3,139,575.73
净资产收益率	-0.52%	-2.49%	0.0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太重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珍堂	董事长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陶家晋	副董事长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田兵	副董事长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杨晓峰	外部董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胡创业	监事会主席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徐培红	监事	女	山西省	中国	无
赵阿妮	监事	女	山西省	中国	无
马领兵	监事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姚国平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卜彦峰	总会计师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韩肖里	副总经理	男	山西省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3.21%	上海
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19%	上海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3%	上海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5%	上海
5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06%	上海
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7.28%	上海
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6%	深圳
8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8.62%	上海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6%	上海
1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	深圳
1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4.33%	深圳
1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3%	深圳
1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48%	深圳
1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0%	深圳
1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6.48%	深圳
1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8.13%	上海
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55%	上海
1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1%	上海
1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36%	上海
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深圳
21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4%(截至2020.12.31)	香港
22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7%(截至2020.12.31)	香港
23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99%(截至2020.12.31)	香港
2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截至2020.06.30)	香港
2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	上海
2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	上海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减少太重集团管理层级、提高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管控能力,以及对太原重工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满足太重集团及太原重工未来发展的需要,太重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太重制造直接持有的太原重工662,650,710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19.88%。本次收购完成后,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1,630,254,225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比例为48.91%。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年4月23日,太重制造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同意将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662,650,710股股票无偿划转至股东太重集团。2021年4月21日,太重集团于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29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太重制造所持太原重工662,650,71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太重集团。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967,603,515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29.03%,太重制造直接持有太原重工662,650,710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19.88%。

2021年7月13日,太重制造与收购人太重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662,650,71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重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太重制造不再直接持有太原重工的股份,收购人太重集团直接持有太原重工1,630,254,225股股份,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48.91%。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太原重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与太重制造于2021年7月13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协议当事人:

甲方(划入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2、划转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太重制造直接持有的太原重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662,650,710股,占太原重工总股本的比例为19.88%。

3、划转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

4、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7月13日

5、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行为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批准。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并获得太重制造执行董事及股东、太重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转让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太重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太重制造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太原重工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重集团。太重制造为太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太原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太重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30,254,2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91%,太重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珍堂
2021年7月13日

收购人(盖章):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珍堂
2021年7月13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迈普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51.57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25,7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91.87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2,97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8.0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5484853%,有效申购倍数为7,380.8988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2021年7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5,004.87万元。

截至2021年7月8日 (T-3日), 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60.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60.64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 [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 中披露的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 《发行公告》 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数量为4,562,4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18,700.00	55.20%	5,420,365	70.58%	0.02152869%
B类投资者	18,370.00	0.40%	35,968	0.47%	0.01958776%
C类投资者	2,025,380.00	44.39%	2,223,857	28.96%	0.01099510%
合计	4,562,450.00	100.00%	7,680,19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2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75-82492260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迈普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25,7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86.4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91.87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2,97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8.019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5484853%,有效申购倍数为7,380.8988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44
末"5"位数	64705、14705、28657
末"6"位数	174826、374826、574826、774826、974826
末"7"位数	4196473、6696473、9196473、1696473
末"8"位数	96544488、09044488、21544488、34044488、46544488、59044488、71544488、84044488
末"9"位数	0608136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68,252股,占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63%,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名;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1日,中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9)1168号批复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224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81,376,01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4,862,23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26,5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435,66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8,2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36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4,862,2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6,435,6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26,573股。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